

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 聯絡人：陳凱渝
 電話：02-89195032
 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1
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
 之4(遠東世界中心D棟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 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00531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土木工程、建築開發往往造成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，如何防免責任或減低損害乃屬重要課題。且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，組織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，更需要詳加了解，藉以妥善調整風險。再者，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，無論係業主、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，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，當承包商跳票時，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，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、經驗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)舉辦。
- 四、相關課程內容、報名費用及事項，請詳如附件說明。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(<http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

宗旨：土木工程、建築開發往往造成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，如何防免責任或減低損害乃屬重要課題。且於職業安全衛生法(原勞工安全衛生法)修正後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，組織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，更需要詳加了解，藉以妥善調整風險。再者，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，無論係屬業主、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，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，當承包商跳票時，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？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？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？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，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、經驗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年09月26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**9月18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**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或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與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5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 年 9 月 26 日 (星 期 四)	09:00~09:20	報到	謝佳伯 律師 現職：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、仲裁人 4.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.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： 1.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. 申訴案件 3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4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一、常見侵權案例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. 鄰房損壞 2. 設計、監造建築物之侵權責任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.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當總包商跳票時，各方處理對策(一) 1. 履約保證制度概說 2. 監督付款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當總包商跳票時，各方處理對策(二) 1.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.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	
	16:30~	賦歸	

工地常見侵權案例及跳票處理對策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 (9/18 前) 3,600 元 (9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8067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